

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27_271283.htm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，提高申报数据质量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于2006年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以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对外公布。由于2007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目与此前版本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适应贸易发展以及海关监管需要，现对2006年版《目录》进行修订并形成2007年版《目录》（正式文本由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）。2007年版《目录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2007年版《目录》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、规格的要求，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